

集府征告〔2025〕10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关于洋亭路（新324国道—灌口西路）道路 工程（二期）项目征收土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厦门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经《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9号）批准，现需征收集美区灌口镇坑内村集体土地，合计土地面积为1.2371公顷，作为洋亭路（新324国道—灌口西路）道路工程（二期）项目用地。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土地征收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土地用途	征地面积 (公顷)	征地单位	被征地单位
洋亭路(新 324 国道—灌口西路)道路工程(二期)	交通运输用地	1.2371	集美区人民政府	灌口镇坑内村

征收土地范围以《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9 号)所批复的用地范围为准。

本项目截至签约期限届满,已与 1 个镇 1 个村集体经济组织、1 个村小组就补偿、安置等签订协议。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若对征收土地决定不服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可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三、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被征地农民及其他权利人应服从城市建设需要,积极配合,确保土地征收工作进行顺利。

特此公告。

附件:《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集美区 2024 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厦〔2025〕9 号)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1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厦门市人民政府文件

闽政地厦〔2025〕9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 集美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集美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申请集美区2024年度第十五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集府〔2024〕311号）收悉。根据有关法律法規和省政府授权（委托），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你区境内农用地1.2371公顷（含耕地0.191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你区灌口镇坑内村水田0.1657公顷、旱地0.0260公顷、园地0.7097公顷、其他农用地0.3357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2371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 1 —

二、你区必须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你区和资源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你区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涉及各类保护区用地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五、你区要在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及时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信息变更，不动产登记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资源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政园林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司法局、市税务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2月10日印发

— 2 —



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19日印发
